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0)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3) 本地海事服務
(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關於海上交通意外的執法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本地海上交通意外宗數和傷亡人數，並按意外成因劃分；
- (二) 過去五年，每年海事處負責本港海上交通意外的執法人手的以下資料：(i) 人手編制、(ii) 實際員額、(iii) 人手流失情況(包括流失人數、流失率和流失原因)，以及(iv) 人手招聘情況(包括招聘工作的開支、申請人數及受聘人數)，並按職系列出分項資料；及
- (三) 過去五年，每年因涉及危及他人在海上的安全而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的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所涉每宗罪行平均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一) 海事處參考國際海事組織發出的《海上事故或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推薦做法規則》(“規則”)對在香港水域內發生的海事意外進行調查並分類為碰撞、接觸、觸礁/擱淺、入水/沉沒、火警/爆炸、翻船/傾斜和其他等。當中按規則屬於嚴重和非常嚴重的意外事故，其調查報告連同所汲取的教訓會上載於海事處網站供公眾參閱，以期藉着公布調查結果，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同類意外事故。過去五年，每年香港水域內發生的海事意外由265至338宗不等，涉及人員傷亡數量由14人至34人不等(見表(一)至表(五))。當中屬於嚴重和非常嚴重的意外事故共有22宗(包括3宗發生在去年下半年、仍在調查的個案)，意外成因見表(六)(該表格內載列的每宗意外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原因)。

表(一)

2023年海事意外類別統計(香港水域範圍以內)						
意外事故類別	宗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嚴重和非常嚴重意外事故	
					宗數	完成調查
碰撞	32	2	8	0	2	1
接觸	66	0	4	0	0	0
觸礁/擱淺	30	0	0	0	0	0
入水/沉沒	71	1	5	0	1	1
火警/爆炸	20	3	3	0	3	1
翻船/傾斜	30	0	4	0	0	0
其他	89	0	1	0	0	0
總計	338	6	25	0	6	3

表(二)

2022年海事意外類別統計(香港水域範圍以內)						
意外事故類別	宗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嚴重和非常嚴重意外事故	
					宗數	完成調查
碰撞	83	0	7	0	0	0
接觸	19	0	5	0	0	0
觸礁/擱淺	27	0	0	0	0	0
入水/沉沒	46	0	0	0	0	0
火警/爆炸	25	0	0	0	0	0
翻船/傾斜	11	0	0	0	0	0
其他	54	0	2	0	1	1
總計	265	0	14	0	1	1

表（三）

2021年海事意外類別統計(香港水域範圍以內)						
意外事故類別	宗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嚴重和 非常嚴重意外事故	
					宗數	完成調查
碰撞	77	1	12	0	1	1
接觸	25	0	15	0	0	0
觸礁/擱淺	27	0	0	0	0	0
入水/沉沒	38	0	0	0	1	1
火警/爆炸	23	0	2	0	2	2
翻船/傾斜	20	1	1	0	1	1
其他	59	0	0	0	0	0
總計	269	2	30	0	5	5

表（四）

2020年海事意外類別統計(香港水域範圍以內)						
意外事故類別	宗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嚴重和 非常嚴重意外事故	
					宗數	完成調查
碰撞	104	3	12	0	1	1
接觸	22	0	0	0	0	0
觸礁/擱淺	29	0	2	0	0	0
入水/沉沒	42	1	0	0	1	1
火警/爆炸	20	1	3	0	1	1
翻船/傾斜	20	2	3	0	1	1
其他	44	2	2	0	2	2
總計	281	9	22	0	6	6

表（五）

2019年海事意外類別統計(香港水域範圍以內)						
意外事故類別	宗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蹤人數	嚴重和 非常嚴重意外事故	
					宗數	完成調查
碰撞	124	1	5	0	1	1
接觸	66	0	13	0	0	0
觸礁/擱淺	18	0	0	0	0	0
入水/沉沒	35	0	3	0	0	0
火警/爆炸	19	3	3	0	1	1
翻船/傾斜	12	2	3	0	1	1
其他	47	0	1	0	1	1
總計	321	6	28	0	4	4

表（六）

2019-2023 年嚴重和非常嚴重意外事故原因						
事故原因 ¹	碰撞	入水/ 沉沒	火警/ 爆炸	翻船/ 傾斜	其他	總計
未遵守海上避碰規則	3	0	0	0	0	3
天氣原因	0	0	0	2	0	2
未遵守相關的法例、工作守則、 牌照上的規定等	1	2	3	1	1	8
人為因素 (包括人員不適任、疏忽、 缺乏安全意識等)	0	3	2	2	2	9
船隻機械缺乏保養、機械故障 (主機、錨機、舵機失靈等)	0	1	2	0	1	4
未持有有效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 證明書或遵守證明書的規定要求	2	1	0	0	2	5
未有遵從船上安全管理制度	0	0	2	0	1	3
其他	0	0	0	0	0	0

¹每宗意外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原因

(二) 負責本港海上交通秩序和處理海上交通意外屬海事處海港巡邏組人員的常規職務，並以現有資源應付。過去五年海港巡邏組負責執行有關職務的人員編制如下：

職系	截至12月31日的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海事主任	8	8	8	8	8
助理海事監督	-	-	-	-	1
助理船務主任	9	9	9	10	10
海事督察	97	97	97	99	99
總數	114	114	114	117	118

海事處會根據部門的整體運作需要和人手情況，每年為不同職系進行招聘工作。海港巡邏組會由海事處各相關職系按其編制調配適當人手至該組別執行職務。海事處並沒有統計個別組別的人手流失和招聘情況的分項資料。

(三) 海事處在2019年至2023年，錄得涉及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有關危及他人在海上安全的罪行數字及罰則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第548章） 第32條 - 危及他人的安全	2宗 (每宗 罰款 \$10,000)	1宗 (100小 時社會 服務令)	0宗	0宗	0宗
《船舶及港口 管制條例》 （第313章） 第72條 - 危害他人的安全	0宗	0宗	0宗	0宗	0宗

[註：以上僅為海事處資料，並沒有包括警務處的數字。]

- 完 -